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4,76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8%。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10,0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限售股 360,000,000 股，流通股 40,01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分别为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泛洋”）、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盈”）。前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144,768,0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2.8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限售股 360,000,000 股，流通股 40,010,000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数量发生如下变化：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授予价格为 17.29 元/股。根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4,064,000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400,010,000 股增加至 404,074,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241,9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8,832,024 股。

（二）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换公司债券转股与赎回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3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7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伍转债”，债券代码“113630”，转股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因在转股期内触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条件，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伍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赛伍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累计面值人民币 693,350,000.00 元“赛伍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6,337,036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04,074,000 股增加至 440,411,03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1,579,0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8,832,024 股。

（三）公司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000 股按照 17.16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40,411,036 股减少至 440,362,03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1,579,0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8,783,024 股。

（四）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7.1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实际人数 6 人，预留授予实际数量 140,000 股，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40,362,036 股增加至 440,502,03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2,722,6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7,779,424 股。

（五）公司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3,000 股按照 17.16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40,502,036 股减少至 440,299,03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2,722,6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7,576,42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和吴平平、控股股东苏州泛洋、股东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邓建波、陈小英等 6 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 若其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其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其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二)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苏州泛洋、苏州苏宇、苏州赛盈承诺：

(1)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本公司/本企业的股东或有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本公司/本企业无其他减持意向，且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公司/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赛伍技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4,768,02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968,024	26.34	115,968,024	0
2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19,622	6.20	27,319,622	0
3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0,378	0.34	1,480,378	0
合计		144,768,024	32.88	144,768,02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4,768,024	-144,768,024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08,400	0	2,808,400
	4、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7,576,424	-144,768,024	2,808,4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2,722,612	144,768,024	437,490,6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2,722,612	144,768,024	437,490,636
股份总额		440,299,036	0	440,299,03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